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85174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1日

商 标

Memeed

申请人 宁波心选徠芬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达路688号研发楼内3层307

代理机构 泉州博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制饮料机；电动榨果汁机；洗碗机；电动绞肉机；电动食品处理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洗衣机；干洗机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